

# 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的设计

张英 李超

(民航甘肃空管分局 兰州 730314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西安 710049)

**【摘要】** 本文以沪深两市 2008 年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161 家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通过设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对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状况基本良好,但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并未披露内部控制缺陷,存在部分公司信息披露流于形式的问题。

**【关键词】** 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 信息披露

## 一、引言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明确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标准,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流于形式,缺乏实质性内容。2006 年 6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简称《沪指引》),2006 年 7 月财政部发出了《关于成立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的通知》,2007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简称《深指引》),2008 年 6 月 28 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号称中国版“萨班斯法案”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简称《基本规范》)。这一系列法规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规范企业内部控制信息的披露即将转入强制披露阶段。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作为一项制度确定下来,对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信息不对称的资本市场中,充分披露信息可以提高投资者的信心。Easley 和 Hara(2004)基于新信息会为不知情的投资者带来风险,会迟滞他们对于投资组合的调整这一假设建立模型,发现对于信息的披露可以降低信息的不对称程度。Hermanson(2000)从投资者角度出发,以 9 种财务报表使用者为调查对象,分析他们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需求,结果发现,调查对象认为自愿披露和强制披露内部控制报告都能促进公司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信息。

本文拟在回顾国内外文献和我国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相关政策、法规演变的基础上,提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程度指数,用于测度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程度。

## 二、相关文献回顾

Chow 和 Boren(1987)运用内容分析方法,设计了一个衡量墨西哥制造业上市公司自愿性披露财务信息的指数,并将该指数用于研究其信息披露的程度以及背后的决定因素。Deumes 和 Knechel(2008)设计了一个衡量内部控制披露程度的指数,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管理层是否明确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管理层声明自己对内部控制的责任;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评价;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职责;公司风

险管理活动情况。另外,考虑到尼德兰彼特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具体要求,建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对执行董事的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一次讨论,这两位学者还在此基础上加入了另一个标准,即监事会应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评价。

陈关亭和张少华(2003)运用统计的方法对投资者进行调查后认为,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声明内部控制系统整体设计是否健全、整体执行是否有效,管理当局还需对内部控制系统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作出声明并披露存在的重大缺陷;对内部控制系统固有缺陷进行说明,同时说明内部控制规定的依据和标准;由企业总经理签字,承诺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可靠性负责。张立民、钱华和李敏仪(2003)的研究是在《沪指引》、《深指引》和《基本规范》出台前的背景下展开的,他们以当时内部控制披露较为规范的银行内部控制框架为依据,结合 COSO 对内部控制的定义,指出 ST 类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应该包含五个方面的内容:①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高管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是否健全;②董事会报告应披露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基本情况;③监事会报告应说明是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④较为全面地分析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李明辉和王学军(2004)以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系列关于银行内部控制规定的内容为基础,指出应该从董事会报告、附件、监事会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报告四个方面全面评价上市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

## 三、内部控制披露指数的设计

本研究在《基本规范》、《沪指引》、《深指引》以及相关学者研究的基础上总结出了以下 12 个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项目,以此为基础对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项目的内容进行统计,表 1 列出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

内部控制披露指数的设计采用如下计算公式:

$$Dscore = w_j \times a_j$$

其中:Dscore 代表设计的内部控制披露指数; $w_j \times a_j$  代表第 j 个项目的权重。Chow 和 Boren(1987)采用调查问卷的方

式确定该参数的取值,计算了加权的指数得分并与等权方式的得分相关性进行了检验,相关系数高达0.98。因此本文假设各个项目在最终得分的计算过程中权重相等,则代表了第j个项目的取值。本研究对单个项目的赋值均采用单位值。

表1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项目总结

披露项目	赋值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评价	1
企业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	1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评价	1
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明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部门	1
公司描述了风险管理活动	1
说明所依据的内部控制规定或标准	1
对内部系统固有缺陷的说明	1
外部审计师应该出具审核意见	1
管理当局还需披露存在的重大缺陷	1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简要描述	1
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以及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1

#### 四、实证分析结果

本文以沪深两市2008年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161家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进行实证研究。表2列出了本公司在各个项目的披露情况。

表2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统计

披露项目	披露数量	披露比例(%)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评价	159	98.76
企业董事会对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	137	85.09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评价	85	52.80
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明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146	90.68
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部门	152	94.41
公司描述了风险管理活动	67	41.61
说明所依据的内部控制规定或标准	139	86.34
对内部系统固有缺陷的说明	130	80.75
外部审计师应该出具审核意见	74	45.96
管理当局需披露存在的重大缺陷	2	1.24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简要描述	112	69.57
完善内部控制的有关措施以及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	34	21.12

由表2可以看出,在这161家样本公司中,近99%的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评价;处于第二位的是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部门的披露,大多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为负责部门,还有的建立了经营管理部、督察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检查;超过90%的样本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明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大约一半公司的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评价;约86%的公司说明了评价的标准或依据,这些标准、依据基本上是《基本规范》、《沪指引》和《深指引》。但是,

以下几个方面的披露情况并不理想。一是只有41.61%的样本公司对风险管理活动进行了描述,而其他公司并未详细披露风险情况。内部控制的本质是控制风险,防患于未然,所以对风险管理的描述很有必要且很重要。二是披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及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计划的只有34家,占21%,这样的披露程度离要求还相差很远。而披露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只有2家,这说明我国企业内部控制的实质性披露还远远不够,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在这些披露内部控制的公司中,只有74家样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经过注册会计师审核,比例还不到一半,注册会计师的审核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工作有待加强。

本研究在对各个项目的披露情况进行统计的基础上,对所有样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状况进行了归纳综合,由此计算出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描述性统计

样本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分位数		
				25%	50%	75%
161	1	11	7.68	7	8	9

由表3可以看出,样本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均值为7.68分,略低于中位数8分,表明样本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整体状况良好。四分位距仅为2,表明披露得分比较集中,半数公司内部控制披露指数位于7~9分之间。样本公司中内部控制披露指数最低仅为1分,表明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存在并未披露实质性信息的情况。最大值为11分,未得到12分的原因是很少有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缺陷。

#### 五、结论

本文在回顾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选取了12个项目用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的设计。然后以沪深两市2008年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司为样本,分析了样本公司对各个项目的披露状况。设计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指数的结果表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状况基本良好,但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并未披露内部控制缺陷,仍然存在部分公司信息披露流于形式的问题。

####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明辉,王学军.上市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研究.金融研究,2004;5
2. 周勤业,王啸.美国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发展及其借鉴.会计研究,2005;2
3. Easley D.Hara O.. Information and the Cost of Capital. The Journal of finance,2004;4
4. Rogier Deumes, W. Robert Knechel. Economic Incentives for Voluntary Reporting on Internal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ystems.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2008;1
5. 陈关亭,张少华.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披露及其审核.审计研究,2003;6
6. 王金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研究.财会月刊(理论),2006;2